

# 赤峰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赤峰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传承精湛技艺、推动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紧密结合赤峰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评选建设的各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

## 第二章 管理对象

### 第三条 管理对象分类

(一) 已建项目。已建设完毕并通过上级验收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或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此类项目的管理核心聚焦于日常运营优化与质量持续提升，旨在确保其长期稳定地发挥培养高技能人才、传承传统技艺与创新技术的功能，有效满足赤峰市各行业和企业对高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

(二) 建设中项目。主要指已通过国家、自治区或市级评审公示，正处于建设实施阶段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在建项目须严格按照既定申报方案和规划建设任务，科学合理推进建设进度，确保项目能够按时、高质量竣

工。

### 第三章 管理内容

#### 第四条 已建设完毕项目管理内容

##### （一）日常监督和管理

已建设完毕的高技能人才项目由属地人社部门具体负责，要定期对培训基地和工作室的运营情况、培训效果、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维护等进行检查和评估。项目承建主体每年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培训计划完成情况、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技术创新成果、参与行业重大项目情况、社会服务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 （二）资产和人员管理

若出现资产流失情况，如设备损坏、丢失或被挪用等情况，属地人社部门要及时调查核实，查明资产流失原因、责任人等详细情况，并在属地备案后报市人社局。

对于老师调任、离职、退休等流失问题，需详细记录流失人员具体信息、原因，以及对培训基地或工作室运营造成的影响等，属地备案后报市人社局，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培训基地和工作室的正常运转。

#### 第五条 建设中项目管理内容

严格按照申报材料中明确的建设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在项目建中期需向属地人社部门提交1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建设进度、设备采购情况、师资引进和培养情况等。

申报材料中的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的依据和蓝图，建设单位不能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和目标。若确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建设方案，需提交详细的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对项目影响等情况，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方可变更实施。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建设内容。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 **第六条 资金使用原则**

#### **（一）规范使用范围**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技能研修实训设备、完善培训基础设施、聘用指导教师、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课程、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科研、评价、竞赛活动等。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设施设备材料购置、技能交流推广等。资金使用要确保与项目申报内容一致，不得挪作他用，避免资金浪费或滥用。

#### **（二）严格预算控制**

项目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要根据申报时的实施方案和预算安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单独记账，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财务规范和制度要求，保障资金安全。

### **第七条 资金拨付**

项目建设经费由项目所在地同级财政部门管理。资金拨付需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支出，分阶段、按比例拨付，以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

用。

## **第八条 资金监管与追回**

属地人社部门要定期对建设中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重点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用途、资金支出是否合理、财务手续是否完备等方面。

若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内容使用资金，如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资金等情况，情节较轻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资金拨付；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建设资格，收回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项目申报管理**

### **第九条 申报层级及环节**

#### **（一）基层申报**

有意向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详细的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建设规划、建设目标、建设任务、资金预算、师资力量配备方案、设施设备购置计划等内容。

所在地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行性等方面，确保申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 **（二）市级审批环节**

市人社局对各旗县区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批，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对项目的建设方案、资金预算、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

行再次审核，综合考虑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布局，确定最终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十条 违规处罚**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违规使用资金、未按照建设内容实施等情况的建设单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除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追回资金、取消资格等处理措施外，若涉及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十一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 **第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